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杀菌剂（产品名称1）①，生产厂为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名）②，厂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1号（生产厂址）。单过硫酸氢钾复合杀菌剂（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③。单过硫酸氢钾复合杀菌剂（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单过硫酸氢钾复合杀菌剂（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次氯酸钠消毒剂（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平顶山市神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神马大道东段8号（生产厂址）。次氯酸钠消毒剂（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次氯酸钠消毒剂（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次氯酸钠消毒剂（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阳市金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相关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